

議案 x：「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修訂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為反應各項費用之實際成本，調整與修訂學生代辦費與使用費。

決議：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或增訂條文	原辦法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3 條第一款 數位學生證(補發)：<del>100</del>—200 元。</p>	<p>第 3 條第一款 數位學生證(補發)：100 元。</p>	<p>第 3 條第一款 數位學生證(補發)金額由 100 元調整為 200 元。</p>
<p>第 3 條第二款 二、總務處各類費用： (一)停車費 1. 日夜間部停車費：機車 500 元/學期、汽車 2,500 元/學期。 3. 停車證遺失補發或其他原因換發：100 元/次。</p>	<p>第 3 條第二款 二、總務處各類費用： (一)停車費 1. 日間部停車費：機車 500 元/學期、汽車 2,500 元/學期。 2. 進修部停車費：汽車 平日生 2,000 元/學期、單日生 600 元/半年。機車 平日生 400 元/學期、單日生 120 元/半年。 3. 臨時停車費：第二停車場收費標準，機車 20 元/日次、汽車 50 元/日次。 4. 停車證(數位學生證)遺失補發或其他原因換發：100 元/次。 5. 校內停車違規罰金：機車 300 元/次、汽車 500 元/次。</p>	<p>第 3 條第二款 二、總務處各類費用： (一)停車費 1. 日夜間部統一收費金額：機車 500 元/學期、汽車 2,500 元/學期。 4. 刪除數位學生證，保留停車證。</p>
<p>三、學生事務處各類費用(限日間部學生)： (一)第一宿舍(G棟)暨第二宿舍(F棟)住宿費： 1. <del>7,500</del> 9,500 元/學期(冷氣費用另計，採刷卡付費)，宿舍幹部免予住宿</p>	<p>三、學生事務處各類費用： (一)第一宿舍(G棟)暨第二宿舍(F棟)住宿費： 1. 7,500 元/學期(冷氣費用另計，採刷卡付費)，宿舍幹部免予住宿費。</p>	<p>1. 住宿限定以日間部學生為主。 2. 第一宿舍(G棟)暨第二宿舍(F棟)住宿費由 7,500 元，調整為 9,500 元。</p>

費。		
<p>(二)校外臨時租用宿舍住宿費：</p> <p>1.林口師大分部宿舍住宿費，8,000 元/學期(冷氣費用另計，採刷卡付費)。</p> <p>2.其他臨時租用宿舍住宿費，依實際租賃經費專案簽核辦理。</p>	無	增列林口師大分部宿舍住宿費 8,000 元。

# 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修訂後)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7.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xx.xx)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收取學生費用合理性，特依據「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第 3 條，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代辦費及使用費項目如下：

- 一、代辦費項目包括：伙食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
- 二、使用費項目包括：宿舍費、實習實驗費、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使用宿舍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費。

第 3 條 本校代辦費與使用費之名目、金額如下：

一、教務處各類文件申請費用：

中文成績單(在校生、休退學)：20 元。

中文成績單(畢業生)：20 元。

英文成績單：80 元。

英文畢業證明書：80 元。

臨時應屆畢業證明：50 元。

轉學(修業)證明書：50 元。

畢業證明書(遺失補發)：100 元。

數位學生證(補發)：200 元。

註冊繳費證明：免費。

二、總務處各類費用：

(一)停車費

1. 停車費：機車 500 元/學期、汽車 2,500 元/學期。

2. 臨時停車費：第二停車場收費標準，機車 20 元/日次、汽車 50 元/日次。

3. 停車證遺失補發或其他原因換發：100 元/次。

4. 校內停車違規罰金：機車 300 元/次、汽車 500 元/次。

(二)學生專車清潔費

1. 中壢桃園線：

(1)中壢單程段 70 元、學期來回優待票 8,500 元

- (2)桃園單程段 60 元、學期來回優待票 7,000 元
2. 板橋樹林線：單程 30 元、學期來回優待票 4,000 元
3. 五股蘆洲線：單程 30 元、學期來回優待票 4,000 元
4. 新店線：單程 30 元、學期來回優待票 4,000 元
5. 新埔-新莊捷運線：單程 15 元、學期來回優待票 2,000 元

三、學生事務處各類費用(限日間部學生)：

(一)第一宿舍(G棟)暨第二宿舍(F棟)住宿費：

1. 9,500 元/學期(冷氣費用另計，採刷卡付費)，宿舍幹部免予住宿費。
2. 寒暑假 100 元/日(含例假日)。
3. 另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核(如低收入戶學生)。

(二)校外臨時租用宿舍住宿費：

1. 林口師大分部宿舍住宿費，8,000 元/學期(冷氣費用另計，採刷卡付費)。
2. 其他臨時租用宿舍住宿費，依實際租賃經費專案簽核辦理。

四、圖資中心各類費用：

- (一)電腦實習費：學生每學期修讀一門(以上)需使用電腦教室課程時，每人每學期繳交 750 元。
- (二)網路通訊費：每人每學期除全學期在籍學生經學校核准在校外實習者外，註冊時需繳交網路通訊費，日間部學生每人 200 元整、進修部學生每人 100 元整。
- (三)圖書館各項費用：依據黎明技術學院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第 4 條 第 3 條所列各項代辦費與使用費若有優惠減免方案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告實施。

第 5 條 學生因休退學辦理退費應依照「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其他因素辦理退費則依本校各項相關退費辦法辦理之。

第 6 條 第 3 條所列各項代辦費與使用費之名目、金額等若有新增時，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